

各相关单位：

2012年7月5日，卫生部发布公告（2012年第12号），明确《中国药典》2012年版第一增补本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目前，《中国药典》2012年版第一增补本（以下简称《增补本》）已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制完成，并由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。为方便各相关单位及时配备正版《增补本》，特指定各级药品检验所为惟一正规发行渠道。

广东省征订工作主要分四大区域：广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广州市各相关单位的征订工作；深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深圳市各相关单位的征订工作；其他药检所负责各辖区内相关单位的征订工作，港澳地区企业由省所负责。

目前尚无其它合法渠道负责《增补本》的征订工作，请与当地药检所联系订购事宜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我省指定征订机构（药品检验所）

单位	电话	传真
广东所	020-81889281	020-81885501
广州所	020-26283350	020-26283096
深圳所	0755-82437406	
珠海所	0756-2223522	0756-2223522
东莞所	0769-2262544	0769-22687689
汕头所	0754-88392240	0754-8392240
清远所	0763-3111213	0763-3111211
湛江所	0759-2836891	0759-2836861

单位	电话	传真
茂名所	0668-2264518	0668-2263643
韶关所	0751-8736706	0751-8722283
惠州所	0752-2840300	0752-2840301
揭阳所	0663-8734498	
佛山所	0757-83338451	0757-83122144
河源所	0762-3220386	0762-3220385
汕尾所	0660-6115831	0660-6115838
中山所	0760-89963980	0760-85336539

潮州所	0768- 2351545	0768- 2298038
江门所	0750- 3281990	0750- 3281949
梅州所	0753- 2319622	0753- 2319610

云浮所	0766- 8829077	0766- 8829077
肇庆所	0758- 2233976	0758- 2233976
阳江所	0662- 3229911	0662- 3229911

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

2012. 8. 21